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6号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68号建议的答复

熊竹兰等2名代表：

首先衷心感谢你们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永胜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建议》，已交由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办理。结合我厅工作职责，经认真研究及电话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基本情况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云南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资金支持的一项惠民制度，在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下，我厅与省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充分立足省情特点和管理实际，逐步建立起一套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

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体系。2015年5月27日，作为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中的重要举措之一，省财政厅和我厅联合印发了《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云环通〔2015〕134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全省所辖129个县（市、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年度变化的统一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省财政厅实施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中央依据。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云南省情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实现了对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全覆盖的生态环境质量的年度动态监测、评价和考核。依据对全省各地评估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转移支付资金奖惩措施。

建议永胜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争取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取得较好的成绩，以优异的生态环境赢得生态转移支付政策更多的倾斜和支持。

二、做好服务，积极支持永胜县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为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等，经过积极争取，2016年9月14日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同意将永

胜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旗)名单。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加强对永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和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争取得到国家和省级财政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及电话:黄晔 0871-64154528)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